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陳育騏(即陳玉芬)
- 05
- 06 代 理 人 張思涵律師(法扶)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
- 1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- 16 相 對 人
- 17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
- 1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20 相 對 人
- 21 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- 24 相 對 人
- 2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
- 2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30 000000000000000
- 3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- 01 相 對 人
- 02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00
- 0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- 05 相 對 人
- 06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-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
- 10 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育騏(即陳玉芬)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16
- 13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-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育騏(即陳玉芬)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- 15 前,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- 16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- 17 理 由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於法院裁定開始 18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清算;債 19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 21 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; 22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,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 23 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履行有困難者,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 24 清算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 25 力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151條第1、7項、第80 26
- 條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3
 29 2,550元,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
 (下同)939,785元,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6月29日與銀行

月10日	自給付	10,	خ 962	亡 (協	商	時	債	務	798	3, 2	35	元	,	71	立	債;	權
人),	惟因伊	中當	時並	無ユ	_作	收	入	, .	全	賴乓	よ親	.協	助	還	款	,	嗣!	98
年11月	間母親	見表	示無	法維	鱃續	協	助	,	以	致無	人	繳	納	協	商	款	項	而
違約未	、繳款,	是	伊毀	諾具	具有	不	可	歸	責:	事由	3 °	爰	請	求	准	予	裁	定
開始清	算程序	7.等	語。															

- 三、經查,債務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表、存摺影本、保險資料、95年銀行公會協議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為證,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,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,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,則債務人聲請清算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四、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,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,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查,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,爰依上開規定,斟酌債務人之職業、身分、地位、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,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五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,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 文第3項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
- 01 院提出抗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;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
- 02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,不得抗告。
- 03 本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下午16時公告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- 05 書記官 楊雯君
- 06 附件: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|准許清算之債務人,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,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:

-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-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-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。

07

-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-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,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 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(例如股票、基金等)。
-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九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